附件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与范围

自2020年起批准资助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三、项目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

2. 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任务书时，规定项目总预算，均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

3.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团队自主调剂使用。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4.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管理费由依托单位（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5.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承担单位）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项目资助资金由科技厅下达至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7.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目标调整、项目负责人调动单位等影响资金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科技厅批准。对于项目负责人在自治区内进行工作调动，需把资助项目带到新工作单位继续开展研究的，应书面征得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科技厅同意后，可将结余资金划拨到新单位继续使用。

8.因不可抗力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申请项目终止结题。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申请终止结题，经推荐部门审核后，提交终止结题申请资料。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终止结题材料进行评估后出具评估意见，对拟终止的项目进行公示后，印发项目终止通知。终止结题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科研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

9.终止结题项目的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合理，且无明显人为过错的，不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取消其2-5年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及推荐其申报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10.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

四、项目监督检查

1. 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负管理主体责任，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前，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公示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并作为验收依据。

2.科技厅结合项目过程管理，组织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3.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等不合理行为的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其它

1.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文件，并于获项目资助年份的12月31日前报科技厅备案。已经向科技厅报送过相关文件备案的，不需要每年重复报送。

2.其他与项目申请与评审、实施与管理、结题验收、信用管理等相关的工作，应依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经费现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